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6〕51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和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

2.2 项目编号：N4113011301001575

2.3建设地点：镇平县境内

2.4项目概况：(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77处、供水人口17.60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22.766km,聚乙烯PE管铺设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570座。(三)关停井工程：关停机井77眼，转为备用水源。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施工

2.6 招标范围：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

第1标段（监理）：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2标段（施工）：365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第1标段（监理）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不含工程监理

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实验检测仪器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其中有 1 人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 第 2 标段（施工）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任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3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3.4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3、2024、2025）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7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

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00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朋

联系方式：15290376630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慕晓丽

电话：13837721866

代理机构：南阳豫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 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607639431